



日本幼稚園教師培育政策之初探

申育誠／日本東北大學教育學研究科博士生

關百華／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

一、前言

日本戰後師資培育制度由封閉的教育制度改為開放的師資培育制度，經過逐步調整，其制度已日漸完善（王家通，2001）。1947年公佈〈學校教育法〉，日本政府首次將幼稚園明確納入正規的學校教育體系，並將幼稚園教師的培育列為主要的課題。1971年中央教育審議會答申「今後學校教育的綜合性擴充、整備的基本實施策略」（今後における学校教育の総合的な拡充整備のための基本施策について）中提及，教師為專門性職業，提出提升教師地位、待遇之構想。

1996年，中教審答申「展望21世紀我國教育之應有方針」（21世紀を展望した我が国の教育のあり方について）中，亦強調教師專業素質之提升。此外，在師資培育方面，教職科目都有必要進行檢討，也要積極改善師資培育機構的教學和研究等課題，亦有必要整合教職科目、教科科目、教科教育之師資培育課程（失田貞行，2008；桜田裕美子，2009）。然而，1998年教育職員養成審議會第1、3次答申，分別強調師資培育課程之重要性。另外，2006年7月中央教育審議會答申「今後教師養成和證照制度的應有方針」（今後の教員養成・免許制度の在り方について）中強調教職課程的品質和引進教師證照換證制度，以提升教師的專業素質。尤其在師資培育階段應加強教師專業知識之充實，務使志在為人師表的學生有足夠的預備教學能力（梁忠銘，2001）。但是，日本目前幼稚園教師平均工作年限為6.8年，流動

率極高，主要原因包括工作勞動條件、人際關係和工作的價值等。因此，培育幼稚園師資時，增加其對工作的使命感為將來重要課題（川俣美砂子，2009）。

綜言上述，日本幼稚園教師培育政策，實施前後褒貶不一，故本文將分析日本政府實施幼稚園教師教育政策，可從師資培育管道、師資培育課程種類、教師資格認定試驗、教師證照換照制度切入，以提供我國實施幼稚園教師培育政策時之參考。

二、教師證照分級制

以重視公教育的專業性觀點來看，對於幼稚園教師而言，要求幼稚園教師（幼稚園教諭）具備一定資格的教師證照（免許狀），最早可以追朔至大正15年所公佈的〈幼稚園令〉。另〈教育職員免許法〉和〈教育職員免許法施行規則〉中規定，須在大學裡修習所規定的課程科目，以取得教師證照的資格，為教師養成的基本專業性要求。為確保幼稚園教師素質，法令規定須具備證照檢定，其中教師證照可分為專修證照、一種證照、二種證照的資格，專修證照所指的是取得碩士學位以上資格、一種證照是取得大學學位資格、二種證照是具有準學士學位三種。其中取得教師證照的學分途徑有包括：其一，參加教師指定機構所安排的課程，並修畢最低學分數；其二，參加大學所開設的講習、公開講座或是用通信報名函授的方式取得學分數，經過測驗的方式，取得教師證照。此外，還增加無需教師證照教師進用管道，可說是非常多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王家通，2001）。



此外，〈學校教育法第81條〉和〈幼稚園基準法第5條〉之規定，實施幼兒教育時，所規定的教職員種類、職務內容和人數，並具備一定的資格才可從事相關的工作。另根據〈教育職員免許法第1條〉之規定，為維持教師的素質，則須要取得教師證照才可以在幼稚園任教，以獲得教職工作。根據文部科學省的幼兒振興計劃指出，在2006-2010年期間，鼓勵幼稚園教師取得一種證照，以提升教師的素質及專業性。因此，為鼓勵幼稚園教師取得更高一級的教師證照，地方公共團體和師資培育機構有必要提供教師研習的機會（文部科學省初等中等教育局幼兒教育課，2002）。然而，以文憑為基礎的教師資格認證制度，其教學品質是否會因教師資格的升級而隨之提升，恐尚有疑問（王家通，2001）。另以學歷為基礎的

教師證照制度，將會產生證照階層化問題，如持有二種證照者所從事的工作受限，而工作機會被持有專修證照者獨占的情況產生（岩田康之，2008）。然而，日本現行的師資培育以開放多元資格取得教師證照管道，儲備大量教師人才，人才的大量儲備雖然有供應量充足的利點，亦出現具教師資格者的優秀人才被企業挖角（翁麗芳，2006）。

三、師資培育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1998年〈教育職員免許法〉的修正，各個大學的教師培育課程也進行改革。課程改革的內容主要在於「學分」和「課程內容」的變化（桜田裕美子，2009）。各個學分數包括：教科科目、教職科目、教科或教職科目的區分，整理如下表：

表1 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學分數

年份	1988			1998			2008		
科目 / 教師證照分級	專 一 二			專 一 二			專 一 二		
教科科目	16	16	8	6	6	4	6	6	4
教職科目	35	35	23	35	35	27	35	35	27
教科或教職科目	24			34	10		34	10	
合計	75	51	31	75	51	31	75	51	31

資料來源：1988、1998、2008教育職員免許法



由上表可知，總學分數合計未有重大變化，但是課程內容的比重方面，增加教科或教職科目、教職科目學分數，減少教科科目學分數。教職相關科目方面，主要增加包括有教職的意義、綜合演習（綜合演習）¹、教育實習、教科的指導法等課程。其中，增加教職科目學分數，主要為青少年問題行為日益嚴重，想要藉由教師輔導能力的提升予以改善的緣故（王家通，2001）。在一般綜合性大學裡，多數具有擔任教職課程的教師。但是對小規模的大學而言，並沒有這方面師資可以教授教職科目，而產生營運上的困難。此外，因為公立學校教師需求人數減少，專辦師資培育的大學，其存在性亦令人質疑（河村正彥，2004）。

1997年教育職員養成審議會第一次答申，強調充實教職科目，以及提升師資培育學生教育活動的能力，並增加學生輔導等課

程（河村正彥，2004）。2006年7月中央教育審議會答申，「今後教師養成和證照制度的應有方針」中，強調教職課程的重要性以及將教職課程設定為必修、改善教育實習的問題。取得幼稚園教師證照或者是保育士的資格，須參加其他大學、短期大學、或其他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除應修習學分的課程內容以外，亦必須修習日本國憲法、外國語溝通、電腦操作、保健體育等學分。其中，師資培育機構必須強化和幼稚園之間的合作，依據教育現場的情況，與課程理論互相結合，並提供學生在幼稚園現場學習的經驗（文部科學省初等中等教育局幼兒教育課，2002）。

然而，幼稚園教師所要取得的教職科目，包括教職意義、教育基礎理論、教育課程和教學法、學生指導、教育相談、教育實習等。以教職科目內容為例，整理如下表：

¹ 以東京學藝大學教育學部為例，「綜合演習」包括（兒童、學校、家庭、健康、地區、福祉、國際理解、資訊、科學技術、環境、表現等）18個主題，教育內容方面，依照每個主題，由4-5位教師進行指導，為學部之基礎科目。以岡山短期大學的授課內容為例，包括授課說明、自我評價、保育所、保育士相關說明、團體討論、保育所所長的演講、模擬辯論、保育相關辯論、參觀保育所、迎接保育所畢業生的討論會、寫感想文。資料來源：岡山大学（無日期）。教員養成プログラムの開発と実施。2010年1月2日，取自http://ed-www.edu.okayama-u.ac.jp/~yougpn/pdf/1_1.pdf，頁285-286。



表2 幼稚園教師培育課程內容變化—以教職科目為例

欄位 / 年代	1988	1998	2009
第一欄 教職相關科目	下列各科目所包含之必要事項	下列各科目所包含之必要事項	下列各科目所包含之必要事項
第二欄 教職意義科目	1.教育本質及目標相關科目 2.幼兒、兒童或學生身心發展和學習過程相關科目 3.社會性、制度性學校經營事項 4.教育方法和技術（資訊機器和教材的活用）	1.教職的意義和教師的角色 2.教師的職務內容（研習、服務、身分保障） 3.就業選擇等其他機會提供	1.教職的意義和教師的角色 2.教師的職務內容（研習、服務、身分保障） 3.就業選擇等其他機會提供
第三欄 教育基礎理論科目	1.教育課程相關科目 2.保育內容相關科目 3.指導法	1.教育理念和教育思想 2.幼兒、兒童的身心發展和學習過程 3.教育相關之社會性經營事項	1.教育理念和教育思想 2.幼兒、兒童的身心發展和學習過程 3.教育相關之社會性經營事項
第四欄 教育課程和教學法、學生指導、教育相談等科目		1.教育課程的意義和設計方法 2.保育內容的指導法 3.教育方法和技術 4.幼兒理解理論和方法 5.教育諮商	1.教育課程的意義和設計方法 2.保育內容的指導法 3.教育方法和技術 4.幼兒理解理論和方法 5.教育諮商
第五欄 教育實習科目		綜合演習	教育實習
第六欄 教職實踐演習科目	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	教職實踐演習

資料來源：桜田裕美子（2009）。教師の資質向上の体系。載於作田良三、江玉睦美、桜田裕美子（主編），教師の仕事とは何か（頁172），東京：北大路書房；〈教職員免許法施行細則〉第5條。

由上述教職科目課程的沿革可知，政府在1998年大幅修正幼教師資培育的課程內

容，並沿用至今，並在2008年正式實施「教職實踐演習」，重視理論和實務之間的結合



（岡山大學，無日期）。主要包括，增加綜合演習、課程設計、教學法和兒童諮商等議題，並逐漸重視教師的權利義務關係，課程的內容由教授教學法延伸至兒童心理諮商等議題，使得師資培育之課程內容更加豐富化。但是，亦有在學校所學習之課程內容和實際教育現場所應用之教學脫節等問題產生（鈴木政勝等，1995）。

四、幼稚園教師資格認定試驗

2003年經濟財政營運和構造改革相關基本方針指出，在幼稚園教師和保育士之資格取得方面，必須提供兩者共同可取得證照之暢通管道。因此，幼稚園教師資格認定試驗主要依據規制改革3年計畫（2003年3月28日），為促進幼稚園和保育所之間的合作（文部科学省初等中等教育局教職課，2009），

依據〈教員資格認定試驗規程〉規定，此種考試為提供具有工作經驗3年以上的保育士，以取得幼稚園教師證照「幼稚園教師二種證照」而制定之法規。其中應試者的考試資格，分別為：

1. 大學2年以上在學者，並且修得62學分數以上。
2. 高中畢業者，相當於〈教育職員免許法施行細則〉第66條各項之1者，於幼稚園教師資格認定試驗（檢定考）當年度的4月1日起年齡滿20歲以上。

考試的方法，包括有筆試、口試、實作測驗。考試的時間為每年一次。其目的為有利於幼稚園教師取得保育士資格，以提供幼稚園教師和保育士之間的便利暢通管道。其中考試的科目，如下表所示：

表3 幼稚園教師第1次考試科目表

科目	內容	方法
一般教養科目	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領域和外國語（英文）	筆試 （擇一）
教職科目 （Ⅰ）	「教職科目之必要事項」 〈教育職員免許法施行規則〉第6條第1項的「教職意義科目」和「教育的基礎理論科目」有關教職員教師證照取得的必要專門事項「幼稚園教師培育機構之課程科目名稱」 教職概論、幼兒教育教師論、幼兒教育學、幼兒教育心理學、教育制度論、教育行政學、教育社會學、教育經營論等	筆試 （擇一）
教職科目 （Ⅱ）	「教職科目之必要事項」 〈教育職員免許法施行規則〉第6條第1項，「教育課程和指導法相關科目」以及「學生指導、教育相談、升學指導相關科目」專門事項「幼稚園師資培育機構授業科目名稱」 教育課程論、教育內容論、學習指導論、教育方法、技術論、保育內容指導法、幼兒理解、教育相談等	筆試 （擇一）

資料來源：文部科学省初等中等教育局教職課（2009）。幼稚園資格認定試験の案内。東京：文部科学省。



第1次考試及格者和免除參加第1次所有考試科目者，可參加第2次考試（如表4），第2次考試及格者，將取得幼稚園二種合格教師證照。本考試合格者，由實施測驗大學

向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相當於縣市政府地方教育局）申請頒發合格教師證照的同時，並照會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教育職員免許事務主管課。

表4 幼稚園教師第2次考試科目表

科目	內容	方法
教職科目（Ⅲ）	「教職科目必要事項」 依據〈教育職員免許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表中所列幼稚園教師所應取得證照的必要專門事項 「幼稚園師資培育機構課程科目名稱」 參照上述教職科目（Ⅰ）（Ⅱ）	筆試 （申論題）
指導案作成相關測驗	以共通的課題為主的指導案（週案、日案）作成相關試驗	筆試 （申論題）

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初等中等教育局教職課（2009）。幼稚園資格認定試験の案内。東京：文部科學省。

由此可知，保育士在修習必要學分，並通過教師資格認定試驗，可取得幼稚園教師證照。然而，針對於幼稚園教師若想取得小學教師證照、保育士資格等多種教師證照時，師資培育機構有必要提升幼教師資培育課程之品質，並且整合所應修習的學分數及課程內容，以減輕教師的學習負擔（文部科學省，2002），此外，為讓教師順利同時取得幼稚園教師證照和小學教師證照，亦有必要為現職教師提供函授及夜間講座課程（川村登喜子，2001）。

根據2008年文部科學省幼兒教育實態調查中顯示，幼稚園教師中，同時具有幼稚園

教師資格和保育士資格的為72.7%，比2007年的70.9%上升1.8%。因此，如果能同時具有兩種資格證照（如表5），將能更有效地發揮幼兒教育和幼兒保育的專長。此外，根據文部科學省的統計，2001年度大學或短大畢業生同時取得兩種資格者人數增加，欲藉此增加工作機會（闕百華，2005）。由此可知，在幼稚園教師培育階段，志在為人師表的學生積極取得兩種資格證照，以提昇就業競爭力。另一方面，公立和私立現職幼稚園教師在積極取得兩種資格方面，比例確有落差，亦有待日本政府加以重視。



表5 幼稚園教師證照和保育士資格者同時具有的狀況

學校		公立		私立		合計	
教師證照 / 年代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園長	普通教師證照資格者	2,845	2,847	3,564	3,529	6,409	6,376
	保育士資格者	1,838	1,815	1,430	1,384	3,268	3,199
	具有上述兩種證照者	64.6%	63.8%	40.1%	39.2%	51.0%	50.2%
主任教師	普通教師證照資格者	20,192	19,215	77,474	75,793	97,666	95,008
	保育士資格者	14,108	13,110	58,241	55,549	72,349	68,659
	具有上述兩種證照者	69.9%	68.2%	75.2%	73.3%	74.1%	72.3%
園長主任教師	普通教師證照資格者	23,037	22,062	81,038	79,322	104,075	101,384
	保育士資格者	15,946	14,925	59,671	56,933	75,617	71,858
	具有上述兩種證照者	69.2%	67.7%	73.6%	71.8%	72.7%	70.9%

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初等中等教育局幼兒教育課（2009）。2008年度幼兒教育實態調查。東京：文部科學省。

五、教師證照換照制度

教師證照換照制度是為維持教師的素質，並非以淘汰不適任教師為直接目的，而是保證教師在教師證照換照後的10年間，能具有自信地從事教職工作，以取得社會的尊敬和信賴。其目的包括：首先，為了因應不斷變化的社會和教育問題，促使在職教師不斷進修，克服教師職業倦怠。除上述目的之

外，還隱含著另一個目的，就是試圖通過資格更新淘汰大量的持有教師證照，但並不從事教師職業的「證書教師」（指雖有教師證照，但從未甄選並擔任教師工作），間接淘汰一些教育品質低下且濫發教師證照的師資培育課程的大學（特別是一些私立大學），以確保教師教育的品質及其專業性（楊思偉、陳盛賢、江志正，2008）。教師證照換照制度的歷史沿革如下表：



表6 教師證照換照制度的歷史沿革

年代	事件經過
2000.12.22	首相直屬的詢問機關、教育改革國民會議中提出「最終報告－改變教育的17個提案」，提案11中首次檢討、採用的勤務狀況和評價，實施教師證照換照制度之可能性。
2001.4.11	中央教育審議會的「今後教師證照換照制度方針」中提出，引進可評鑑教師專業的措施，又以確保教師的適任性及專業性，有必要檢討教師證照換照制度導入之可能性。
2004.8.10	河村建夫文部科學省大臣發表「義務教育的改革案」中，提及由充實及保持義務教育制度的觀點來看，有必要設立為教師培育的在職進修研究所和導入教師證照換照制度。
2004.09.01	文部科學大臣的詢問機關「今後談論教育的懇談會」的第一次整理中「為提升人間力（人性）的向上，關於今後教育改革的方向性」中指出，引進教師證照換照制度，為保證教師證照的取得者具有必要的素質及能力，而給予教師證照一定期限，評鑑教師的適切性和專業性。
2004.10.20	中山成彬文科相在中教審的「今後教師養成和證照制度的應有方針」中指出，教師證照換照制度導入的意義和其地位，教師證照授予的架構和更新手續等具體的制度設計，並且提出大學階段教職課程的改善、充實方案，教職課程的認定審查過程、證照種類和教職員待遇之間的關係為主要的詢問理由。
2006.7.11	中教審在「今後教師養成和證照制度的應有方針」答申中指出，提升教職課程的水準策略，引進教師證照換照制度。
2006.9.26	安倍晉三內閣之「美麗的國家、日本、現在創造新國家的時刻」中再次提倡學校教師評鑑制度。
2006.12.22	新〈教育基本法〉公布、施行第九條當中規定，學校教職員基於深感受覺自我崇高的使命，鼓勵不斷地研究和進修，努力遂行職務。基於此項使命和職責的重要性，需充實教師的培育和研習。
2007.01.24	教育再生會議「寬裕教育」（ゆとり教育）的改革中，向安倍晉三提出「公教育再生的建言」在七項建言（以初等中等教育為主）中的第四項，強調向國會提出〈教育職員證照法〉改正案。
2007.6.20	第166次國會，議決「改正〈教育職員證照法〉和〈教育公務員特例法〉一部分的法律」，並於2009年4月1日開始實施教師證照換照制度。
2008.3.4	教育再生會議中提倡教師證照換照制度、推動教師證照更新制度、教師評鑑、指導能力不足教師之認定與處理模式、依教師能力給予薪資彈性之制度。
2009.7	文部科學省調整「未參與實習而教師證照失效」的政策。 教師及教育現場充滿批判聲音，遂於提出「廢止教師證照換照制度」的意見。

資料來源：桑原敏明（2008）。教育制度としての教員免許更新制。載於鈴木正幸、加藤幸次、辻村哲夫（主編），教員免許更新制と評価、認定システム（頁32-35），東京：黎明書房；無作者（2008年3月4日）。教育再生會議，2010年1月2日，取自<http://ja.wikipedia.org/wiki/%E6%95%99%E8%82%B2%E5%86%8D%E7%94%9F%E4%BC%9A%E8%AD%B0>；無作者（2009，10月14日）。教員免許の更新制、10年度限り文部省方針。朝日新聞，2010年1月2日，取自<http://www.asahi.com/politics/update/1014/TKY200910130370.html>



由上表可知，經過10年的規劃、討論，終在2009年，正式實施導入教師證照換照制度。此制度主要為確保教師的專業性及能力，增加一般大眾對教師專業的信賴感具有重大意義。此外，教師證照換照之規定，毋須參加教師證照換照者限定為（八尾坂修，2008）：

- 1.已參加更新講習者。
- 2.已具備知識和技能，由文部科學省所認可，毋需接受講習者包括：
 - （1）指導幼稚園教師的教育工作者，包括：園長、教頭（副園長）、主幹教諭（主任教師）、指導教諭（指導資深教師）均不為適用對象，可免除參加研習。
 - （2）指導主事、社會教育主事和其他

學校教育或者社會教育相關專業性事項的指導者。

- （3）前項除外，由教師證照管理者認定已具備充分的知識及技能者（如優良教師）。

具體的制度設計包括如下（文部科學省，2006）：

- 1.換照的要件是在必要的最小限度，確保其客觀性。換照時所產生的問題也必須在合理範圍內。
- 2.教師證照的有效期限為10年。
- 3.教師證照的有效期限內，參加講習30小時以上，認定其修了的學分數。教師證照的更新，由教師證照的管理者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實施。

具體的講習內容如下表：

表7 教師證照換照講習的開設認定基準

講習開設基準			
事項		細目	內容
1.教育相關內容 （12小時以上）	教職方面的 省思	學校的演變	學校近年的各種狀況及變化
		專門職教師的角色	回顧自身教職生活、兒童觀、教育觀的省思
	關於兒童身心發展的課題	兒童的身心發展方面	關於兒童身心發展、腦科學、心理學等相關知識內容（特殊教育）
		根據兒童的生活變化進行適切地指導	根據兒童生活的變化，具體性指導之課題
	教育政策動向方面的理解	學習指導要領修正的動向	適切地理解有關於學習指導要領的修正和動向
		其他教育改革的動向	能夠適切地掌握法令修正，國家審議會的狀況等
	學校內外合作的 理解	針對各種課題，組織的應有做法	有必要因應各種課題，適切性理解其內涵
		學校在危機管理上的課題	有效掌握學校危機管理上的課題
2.教科指導、學生指導等相關教育內容的充實 （18小時以上）			針對幼兒、兒童、學生進行必要性指導的課題，並能有效地掌握學習情況

資料來源：八尾坂修（2008）。教師をめぐる状況。載於清水一彦、赤尾勝己、新井浅浩、伊藤稔、佐藤晴雄、藤田晃之、八尾坂修（主編），最新教育データブック第12版（頁171）。東京：時事通信社。



關於教師證照換照制度，岩田康之（2008）指出，10年一次和30小時以上的教師研習計畫中，教師證照換照之講習所要面臨的是政府財政負擔問題，實施更新講習機構之時數認定問題。然而，因財政上的問題不定期舉辦更新講習的經營者和大學不在少數，將會使得教師證照換證者無法參加講習的窘境；再者，講習的內容和認定標準亦會是將來重要課題。尤其是教師證照換照制度視為確保教師素質的重要手段（翁麗芳，2007）。但是，此項政策之效果不彰，教育現場充滿「廢止教師證照換照制度」之批判聲浪（教員免許の更新制、10年度限り文部省方針，2009）。

六、代結語

以上針對師資培育管道、師資培育課程種類、教師資格認定試驗、教師證照換照制度做概略性的介紹，以下即根據上述分析，將日本幼稚園教師培育政策之特色加以歸納。

（一）教師證照採分級制，並以文憑為基礎之教師資格認證制度

由日本的幼稚園教師培育過程中，限定以文憑為基礎的教師資格認證制度，增加師資培育管道。除了大學所開設的講習亦可參加公開講座或是用通信報名函授的方式，取得學分，使得師資培育制度更加周延。但是，以學歷為基礎的教師證照制度，亦產生證照階層化等問題。

（二）師資培育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1998年大幅修正師資培育的課程內容，教科課程科目減少，教職課程科目相對增

加。主要包括，增加綜合演習、課程設計、教學法和兒童心理諮商等議題，並逐漸重視教師的權利義務關係，課程的內容由教授教學法延伸至兒童心理諮商等課題，使得師資培育之課程內容更加豐富化，並強調「綜合演習」「教職實踐演習」之課程，重視理論和實務之間的結合。

（三）提供教師資格認定試驗合格者，取得幼稚園教師證照之便利管道

為工作經驗3年以上的保育士，提供教師資格認定試驗合格者，取得幼稚園教師證照的「雙向」暢通管道，藉此提昇幼稚園教師的幼兒教育功能。另外，針對公私立現職幼稚園教師而言，對於兩種資格取得方面，比例確有落差，亦有待日本政府加以重視。

（四）教師證照換照制度，進行各種研習活動

在經過10年規劃的教師證照換照制度實施後，進行各種講習活動，以解決教師所面臨的研習時數不足的問題。但是，也因為此項政策之效果不彰，教育現場充滿「廢止教師證照換照制度」之批判聲浪。

反觀我國之幼托整合方案仍在推動中，並未具整體規劃。例如，幼托整合後，是否有足夠的幼稚園師資兼具幼兒教育功能呢？此外，現行的幼稚園師資課程及證照檢定考試中，缺乏幼兒照顧保護部份（推動幼托整合，師資培訓須兼顧，2010）。未來幼稚園教師培育政策亦有必要隨之調整。回顧日本政府幼稚園教師培育，在構想及政策方面，有值得借鏡之處，以期能成為台灣未來制定幼稚園教師培育政策時之參考。

參考文獻

- 梁忠銘（2001）。日本教師教育的探討。台東師院學報，12，71-86。
王家通（2001）。日本師資培育制度的改革趨勢與特徵。比較教育，50，55-71。
闕百華（2005）。日本幼托制度發展歷程與現狀。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66，111-128。



翁麗芳（2006）。日本の教育改革。教育資料集刊，32，41-60。

翁麗芳（2007）。日本學前及初等教育改革省思。教育資料集刊，33，63-90。

楊思偉、陳盛賢、江志正（2008）。日本教師教育改革之研究。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4(1)，27-54。

文部科學省（1971）。今後における学校教育の総合的な拡充整備のための基本的施策について（答申）。2010年1月2日，取自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12/chuuou/toushin/710601.htm。

鈴木政勝、田中吉資、湯淺恭正、藤本光孝、加野芳正、有馬道久、柳智博（1995）。幼稚園園長と教諭の求める幼稚園教員養成のあり方。香川大学教育実践研究，24，103-116。

文部科學省（1996）。21世紀を展望した我が国の教育の在り方について（答申）。2010年1月2日，取自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12/chuuou/toushin/960701.htm。

川村登喜子（2001）。保育所、幼稚園と小学校の連携。川村登喜子（主編），子どもの共通理解を深める保育所、幼稚園と小学校の連携（頁8-40）。東京：学事出版。

文部科學省（2002）。幼稚園教員の資質向上について—自ら学ぶ幼稚園教員のために（答申）。2010年1月2日，取自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shotou/019/toushin/020602.htm。

文部科學省初等中等教育局幼児教育課（2002）。幼稚園教員の資質向上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協力者会議報告書。東京：文部科學省。

河村正彦（2004）。日本における教員養成、採用、研修システムの基本的構造。近畿大學九州工學部研究報告，32，113-121。

文部科學省（2006）。今後の教員養成・免許制度の在り方について（答申）。2010年1月2日，取自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toushin/06071910/009.htm。

失田貞行（2008）。教師養成制度の改革についての概観と現状。鈴鹿國際大学紀要，15，17-44。

岩田康之（2008）。教員免許制度の改革—その日本的展開と課題。東京学芸大学教員養成カリキュラム開発研究センター研究年報，7，27-36。

桑原敏明（2008）。教育制度としての教員免許更新制。載於鈴木正幸、加藤幸次、辻村哲夫（主編），教員免許更新制と評価、認定システム（頁32-42）。東京：黎明書房。

無作者（2008年3月4日）。教育再生会議，2010年1月2日，取自 <http://ja.wikipedia.org/wiki/%E6%95%99%E8%82%B2%E5%86%8D%E7%94%9F%E4%BC%9A%E8%AD%B0>。

八尾坂修（2008）。教師をめぐる状況。載於清水一彦、赤尾勝己、新井浅浩、伊藤稔、佐藤晴雄、藤田晃之、八尾坂修（主編），最新教育データブック第12版。東京：時事通信社。

文部科學省初等中等教育局幼児教育課（2009）。2008年度幼児教育實態調査。東京：文部科學省。

文部科學省初等中等教育局教職課（2009）。幼稚園資格認定試験の案内。東京：文部科學省。

桜田裕美子（2009）。教師の資質向上の体系化。載於作田良三、江玉睦美、桜田裕美子（主編），教師の仕事とは何か（頁167-182）。東京：北大路書房。

川俣美砂子（2009）。幼稚園教諭のライフコースとその問題—就業継続意欲について。2009年日本保育学会第62回大会発表論文集（PC-43），千葉市。

無作者（2009，10月14日）。教員免許の更新制、10年度限り文部省方針。朝日新聞，2010年1月2日，取自<http://www.asahi.com/politics/update/1014/TKY200910130370.html>。



無作者（2010，5月22日）。推動幼托整合，師資培訓須兼顧。中央社，2010年8月11日，取自
<http://www.etaiwannews.com/etn/print.php>。

岡山大学（無日期）。教員養成プログラムの開発と実施。2010年1月2日，取自http://ed-www.edu.okayama-u.ac.jp/~yougp/pdf/1_1.pdf。